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陳冠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林彥宏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金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昱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昱欣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479元（包含請求之本金50萬元及計算至起訴繫屬本院前1日之遲延利息47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白豐璋